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7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分红派息方案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8,756,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61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1.0454 元现金），合计派发现金 16,116,537.28 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发生变化。

###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8 月 7 日；
- 2、除息日为 2008 年 8 月 8 日。

###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08 年 8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股息于 2008 年 8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股息及高管锁定股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 五、咨询机构

1、咨询联系人：侯剑、张茹

2、咨询电话：0755—86154212

3、传 真：0755—86154040

4、咨询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  
大楼 10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